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念臻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3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